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家浜路南侧、云联北路以西(吴江综合保税区内)。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机床、机械零部件、建筑五金件10万件,第一阶段实际年产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机床、机械零部件、建筑五金件8万件

本项目员工60名,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2019-32050 9-33-03-619294)。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94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108057),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比约为 6.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年产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机床、机械零部件、建筑五金件8万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车床 11 台、卧式车床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16 台、卧式加工中心 11 台、镗床 4 台、钻孔攻牙一体机 4 台、摇臂钻 1 台、攻牙机 5 台、锯床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车削、立式/卧式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由于厂区布局原因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过各自的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吴江真诚管道疏通服务部抽运至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车削、立式/卧式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卧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镗床、钻孔 攻牙一体机、摇臂钻、攻牙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 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刀片)、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吴江市灵通机架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吴江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苏州贝思特尔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心公司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 地面为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收集井, 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 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97424786955001W (有效期 2020-06-04 至 2025-06-0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8月19日-2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6%-6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
- 3、危废暂存间导流沟需进行环氧处理,加强废金属屑切削液收集及防腐管理,完善排气筒标识标牌。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嘉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